证券代码：300916　　证券简称：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本次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朗特智能”）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新投蕾奥”或“GP”）、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89，以下简称“蕾奥规划”）、珠海横琴和衷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衷至信”）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

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85,21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37	34.20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40	25.56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47	16.94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5.40	11.12
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	7.08
深圳市罗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7	3.08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45	1.7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0.34	0.24
合计	138.5	100.0

关联关系：高新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7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区域与城乡规划设计；城市设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旅游策划与规划；交通规划设计；园区运营与管理咨询；城市信息系

统研究与应用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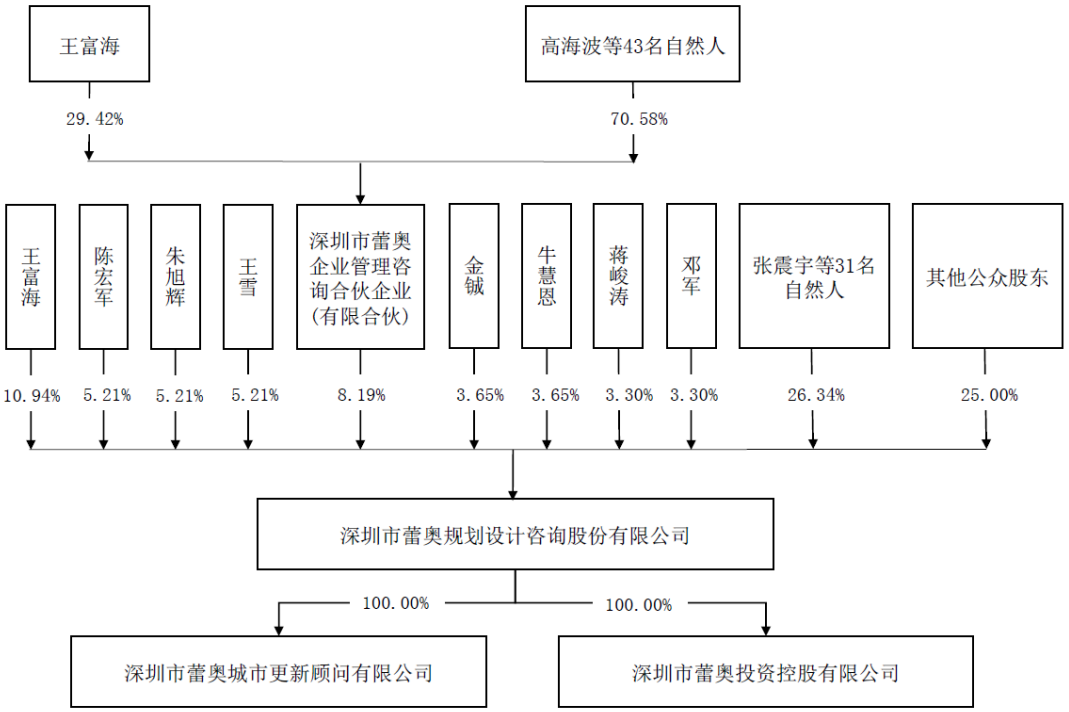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蕾奥规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珠海横琴和衷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714 办公

注册资本：1,5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富海	349.60	23.00%
陈宏军	170.24	11.20%
朱旭辉	170.24	11.20%
金铖	238.64	15.70%
邓军	170.24	11.20%
蒋峻涛	170.24	11.20%
张震宇	250.80	16.50%
合计	1,520.00	100%

关联关系：和衷至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的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新投集团	750	75%	货币出资
蕾奥规划	250	2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

关联关系：高新投蕾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5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新投蕾奥	1,000	2.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高新投集团	23,500	47.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蕾奥规划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朗特智能	4,000	8.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和衷至信	1,5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	50,000	100%	-

投资方向：智能制造、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管理和退出期 2 年；经过基金投资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 1 年）。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每年按实际管理资金总额的 2%收取；退出期：每年按未退出项目原始投资总额的 2%收取。

投资限制：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20%，超过此比例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收益分配机制：（1）本基金采取项目“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分配顺序为：合伙人先回本，合伙人全额收回本金后，再分配门槛收益，如有结余，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2）超额收益中 80%由基金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GP 公司提取超额收益的 20%，团队的具体分配比例和激励机制在该超额收益范围内另行协商确定，并商定支付方法。

退出渠道：股权转让、回购、上市公司并购、IPO 等。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

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在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